



各位家長：

惡劣天氣學校安排

教育局已就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的上課安排訂立指引，現臚列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如信號在上課前發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學校將會停課，學生應留在家中。 |
| 如信號在學生上學途中發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學校將會停課。 ◇ 學校將如常開放，並安排教職員照顧學生。 ◇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，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。 ◇ 家長可因應天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。假如區內天氣、道路、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，為保障其子女安全，家長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。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，學校會酌情處理，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。 |
| 如信號在上課時間內發出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正在上課的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學校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◇ 家長無須急於在放學前到校接回子女。 |

當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在上課時間內發出，本校會即時啓動惡劣天氣應變安排，並會儘快透過學校網頁發放最新資訊。本校處理惡劣天氣安排原則如下：

1. 學生會繼續留在安全的地方(即學校)繼續上課，直至午膳或放學。
2. 由於課堂如常進行，如非緊急情況或特別理由，請家長避免於上課時間內到學校接回子女。
3. 午膳或放學時，學校會在情況許可及安全情況下安排學生離開；若情況欠佳，教師會陪同學生繼續留校，學校亦會準備乾糧及食水，提供予有需要的學生。
4. 請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申明在安全情況下給予學生離校的安排。家長可選擇讓貴子弟自行離校，或規定貴子弟由家長或指定人士接走。請注意，學生必須根據家長指定的方式離校，不可隨其他家長/監護人離校。通告回條亦必須於9月4日(星期一)交回班主任轉交校務處處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04 5506 向校務處查詢。

校長



陳耀明 謹啟

2023年9月1日

✂

STM/SA004/23-24

**惡劣天氣學校安排
回條**南屯門官立中學
陳校長：

有關學校的惡劣天氣安排，業已知悉。在安全情況下，學校會陸續安排學生離校，本人同意：

- 敝子弟自行離校。
- 敝子弟由家長/監護人接走。
- 委派指定人士_____ (姓名)到校接回敝子弟。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 ()

2023年9月_____日